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3号

当事人：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23079158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 [REDACTED]；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排放，给排水工程建筑及管道安装维修，水质检测，给排水管道材料销售，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伍佰捌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 [REDACTED]，男，汉族，出生日期： [REDACTED]

[REDACTED]，住址：新疆乌苏市 [REDACTED] 室，联系方式： [REDACTED]。

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未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2号）规定向904户用户，收取供水计量装置费用447541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批准，于2023年5月11日立案调查，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为办案人员调查处理此案。

经查，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共为904户用户更换了924块供水计量装置，型号为15山川NB水表、15小无线水表、25淄博水表、15旌旗射频水表，期间更换15山川NB水表625块，每块463元，共计289375元；更换15小无线水表191块，每块580元，共计110780元，更换25淄博水表5块，每块680元，共计3400元，更换15旌旗射频水表103块，每块427元，共计43981元，共计收取更换水表904户、924块水表、收取费用447541元（实际金额为447536元，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有张发票多开具5元，实收金额为447541元）。因涉及退费用户多，金额大，考虑该公司实际退费情况，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7月25日分三次向该公司下发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8月10日，该公司共计向用户退还收取的到期供水计量装置费用301342（616块到期计量装置），剩余172841元（339块到期计量装置）未完成退费。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向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8号），该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延期办理退费申请，我局于2023年9月6日召开案审委员会，同意延期30日作出处理决定，乌苏市供排水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已完成904户用户，收取供水计量装置费用447541元的清退（其中包括现金退还735户、金额365490元，水表转水费用户169户，金额8205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事实；

2、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中心收费科科长[]《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行为的事实；

3、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身份；

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主体资格；

5、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2021年3月16日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塔地发改价〔2021〕7号）复印件1份，证明供水单位计量器具收费于2021年3月10日已取消的事实；

6、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函关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乌苏市执行时间给予答复的函与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乌苏市执行时间给予答复的回函，证明2021年3月16日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塔地发改价〔2021〕7号）以及乌苏市执行时间为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的事实；

7、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到期水表更换收费情况说明及清单，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销售材料表及设施维修检查表、营业所领料单复印件，向用户开具的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证明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年3月10日以来对辖区居民更换水表继续收费的事实，以及收取该项费用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情况：

8、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购进水表的会议纪要、采购合同、票据，出库入库单据，证明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新水表的事实。

9、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清退904户用户、447541元到期计量装置的清单和相关票据，证明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有违法所得清退完毕的事实。

10、退还多收价款复核报告1份，证明2023年9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办理退还计量装置费用的情况复核及已当事人全部清退完毕的情况。

以上证据由你公司签字盖章确认。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申辩，我局经案审委员会讨论后，根据乌苏市供排水退费情况，作出延期处理决定。

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塔地发改价〔2021〕7号）第六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因对文件内容的理解上存在偏差，导致未能按照下发文件开展收费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的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将多收价款全部退还客户，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的规定，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全部退还，按照无违法所得论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七）项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按照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减轻处罚能够起到教育作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处罚如下：处 3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应先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